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44401號

主旨：公告「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有關機關書面意見，基於本開發案規劃於基隆港海域築堤排水填海造地29.25公頃，所需填方量約540萬立方公尺，涉及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且緊鄰外木山漁港，對海域生態及海岸地形變遷等有重大影響之虞；分期改建方式建置4部總容量520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開發場所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保安林地範圍、國家風景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區內，生態調查結果計有6種保育類鳥類、1種哺乳類動物，緊鄰生態多樣性豐富之外木山區域，文化資產調查結果顯示開發範圍緊鄰基隆市市定古蹟白米甕砲台範圍，且涉有沉船遺址等水下文化資產。審查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規定，亦即對環境有

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一) 敘明填海造地行為，含煤灰製作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檢驗控管、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拆廠混凝土、營建廢棄物等填料來源、運輸路線、暫置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與防護對策，說明本案填量估算方式，並評估使用廢棄物質資源化材料之可行性。
- (二) 詳細評估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應確實調查分析場址及「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之生態（含該區域標的龍蝦、九孔、魷仔魚等魚類或底棲生物）季節性變化（主要繁殖季節應提升調查頻度），掌握夜間生態活動情形，並蒐集鄰近海灣資源保護區生態監測資料比對、當地漁業歷年捕撈數量及地點分析其變化及現況，推估本案將造成棲地滅絕直接衝擊之生態及漁業影響範圍及程度，以及營運階段溫（冷）排水之規劃及影響評估，提出因應對策。
- (三) 評估本案填海造地對沿岸流、漂沙、海岸地形變遷、水下文化資產等影響，評估範圍應含括臺灣東北角海域，補充本案開發造成基隆市自然海岸、外木山漁港、大武崙漁港等之衝擊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 (四) 以最惡劣情境模擬分析本案於施工、營運期間受天然災害（地震、海嘯等）、人為失誤(human error)致災後對周遭環境（基隆市區、港區及鄰近縣市）之影響與範圍，切實將歷史災害事件納入分析比對，並預為因應方案。
- (五) 港灣浚深行為之浚泥品質檢測規劃及可能去處。
- (六) 敘明半開放生態電廠等友善環境規劃之內涵及具體執行方式，提出景觀影響視覺模擬。
- (七) 評估本案各施工階段（機組拆除、新設工程及填海造地）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溫室氣體排放之評估

方式及排放量，強化模擬評估本案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等衍生細懸浮微粒之影響程度（如結合海水飛沫成分等機制），空氣品質之影響模擬應將本案預估營運期可能增加之營運電廠（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開發納入評估，且提出不同模擬評估模式之可能影響情形，並將電廠熱排放之影響納入考量，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八）釐清廢水回收再利用之水質符合度及用水回收率，評估本案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之廢水、溫排水對周遭水（海）域水質、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 （九）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並將南側陡岩壁穩定情形、北側地震歷史紀錄、鄰近海域海底火山分布納入考量，評估本案地基沉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之潛在風險，並提出監測計畫及因應作為。
- （十）補充辦理陸域生態調查，提出自然度4至5環境區域資料，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次生林與原生林影響及對策，並增加陸域動物自動照相機調查，強化保育類鳥類調查，且補充本案造成保育類鳥類、猛禽棲息、繁殖或覓食之影響減緩或迴避對策。
- （十一）切實辦理且提出陸域及水域文化資產調查結果，蒐集納入歷史文獻，並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送審或審查結果納入附錄。
- （十二）基於本案電廠更新與填海造地時程之不同，檢核本案與鄰近基隆市都市、港埠有關計畫之相容性。
- （十三）增加辦理交通運輸影響分析。
- （十四）請比較分析利用既有港灣設施或陸域範圍等替代供氣方案，以評估減少填海造地之規模。
- （十五）依水資源相關法規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

書之申請，取得有關意見。

(十六) 強化本案可能影響範圍之民意溝通說明作業。

(十七) 說明現有儲油槽及管線處理方式。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